

张俊生阅办
9/5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建办人函〔2014〕249号

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业 “千万农民工同上一堂课”安全培训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（建交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，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我部决定开展建筑业“千万农民工同上一堂课”安全培训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开展“千万农民工同上一堂课”安全培训活动，切实提高建筑业农民工的安全生产、自我防护的意识和能力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，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安全培训活动于2014年6月结合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集中开展，各地具体开展时间由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。

三、组织形式

安全培训活动由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组织，施工总承包企业具体实施，主要依托施工现场农民工业余学校开展培训。对尚未创建农民工业余学校的工程项目，可统一组织农民工到有条件的培训机构进行培训。

四、培训对象和内容

安全培训的对象为从事一线生产操作的建筑业农民工，重点是新进场、新上岗的农民工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。培训时间每人累计应不少于4小时。建筑施工企业可采取多种培训方式：一是视频教学。可组织观看各类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警示片。二是开展读书活动。组织农民工通过阅读、学习图文并茂、通俗易懂的安全生产基本知识读本等，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防范能力。三是结合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农民工进行针对性的培训，内容包括：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基本常识、操作规程；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；安全生产事故案例；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分析；危险源和隐患辨识；个人防灾、避险、自救方法；事故现场紧急疏散和应急处置；安全设施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；职业病防治和卫生防疫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周密部署，加强组织。研究

制定本地区“千万农民工同上一堂课”安全培训活动方案，指导督促企业和培训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。加强对“千万农民工同上一堂课”安全培训活动的监督检查，层层落实工作责任。发现未组织培训或培训不符合要求的，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。活动期间，我部将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抽查。

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“千万农民工同上一堂课”安全培训实施工作，并于2014年9月30日前将“千万农民工同上一堂课”安全培训活动书面总结材料（应包括组织推动情况、培训场次、培训人数、培训效果等内容）报送我部。

联系人：住房城乡建设部人事司 胡秀梅

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高康

电 话：58393100 58933920 58934517（传真）

